## 峰岹科技 (深圳)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峰岹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 红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 公司长远发展规划,投资风险总体可控,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 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 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岹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日